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235 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9	集华股份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赵海兵、赵海东、潘志杰、蒋啸峰、荣南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周玲、吕亚琴、单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议案二：《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包括：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议案三：《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四：《关于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所需，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物业”）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由子公司奥翔物业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赵海兵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五：《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绛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由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赵海兵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六：《关于提名赵海兵、赵海东、潘志杰、蒋啸峰、荣南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赵海兵、赵海东、潘志杰、蒋啸峰、荣南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关于提名周玲、吕亚琴、单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周玲、吕亚琴、单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235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8525317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